

辽宁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工作要求，主动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进一步规范环境服务市场秩序，提升环境服务专业质量，推动我省环境保护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结合我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是针对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遵循“会员自愿申请、社会自主采信、行业自律措施”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评价指标，对相关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在开展能力评价过程中，我会将自始至终贯彻会员单位自愿申请原则、科学合理与客观公正原则。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与行政许可、资质审批无关。

第四条 评价类别包括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排放服务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我会会员；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和实验场所；
- (三) 具有与服务类别相适应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 (四) 配备与服务类别的专业人员；
- (五) 无社会失信及处罚记录。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辽宁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二) 我会会员证书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四) 相关人员身份证、合同、社会保险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 (五) 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用户意见等；
- (六)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情况，其它有关规章制度证明材料；
- (七) 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
- (八) 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评价程序按照“签订服务合同-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审核-专家现场综合评审-形成评价结论-网站公布”进行。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我会，我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告知申请人应补充的材料；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我会受理申请后，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评价结论。对未通过的单位，现场告知理由。

第十条 评价结论在“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布。若任何机构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我会可根据补充材料，对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审。

第十一条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或近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申请单位，或现场核查的项目近一年内容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或受到过行政处罚，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评价结论的保持

第十三条 评价结论有效期两年，为保持评价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获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我会按原程序进行重新评价。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抽取部分项目业绩进行年度检查，重点确认获证评单位是否持续符合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最终依据服务能力情况对获评单位作出年检结论。

第十五条 获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

（一）在评价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或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三）获评单位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

（四）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我会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不得擅自披露、修改及杜撰会员单位信息，不得随意修改评价结论。

第十七条 我会对能力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对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获评单位须自觉接受我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在公开、自愿的前提下，申请单位与我会就评价服务事宜签署技术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我会将在获评单位中筛选优秀的案例向管理部门及社会进行推荐，以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